

殷健灵心灵成长小说



殷健灵 著

轮子上的 麦小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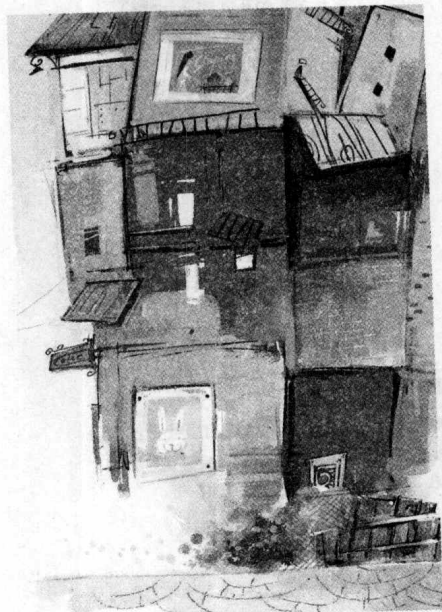
LUNZISHANGDEMAIXIAOMAI

原味童年小说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殷健灵心灵成长小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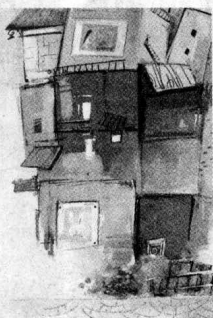
轮子上的麦小麦



原味童年小说

殷健灵 著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轮子上的麦小麦 / 殷健灵著. —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07.1
(殷健灵心灵成长小说)
ISBN 7-221-07628-6

I . 轮 ... II . 殷 ... III . 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中国
—当代 IV . 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00324 号

轮子上的麦小麦

殷健灵 著

出 版 人	曹维琼
策 划	远流经典
责任编辑	钱海峰 李奇峰
设计制作	RINKONG 平面设计工作室
出版发行	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(0851-6823539)
地 址	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
印 制	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
版 次	2007 年 2 月第一版
印 次	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开 本	215mm × 140mm 1/32
书 号	ISBN 7-221-07628-6/I·1548
定 价	12.00 元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章	祠堂	5
第二章	地图	17
第三章	黑鸟	31
第四章	秘密	45
第五章	女人	55
第六章	猜测	73
第七章	日记	91
第八章	破谜	107
第九章	错	127
第十章	信	139
第十一章	圆	149
附 录		157

第一章 祠堂

从她有清晰的记忆开始，爸爸和妈妈就已经没有正式工作了，而且，他们的家也已经“安在了轮子上”



第一章 祠堂

一辆橘红色的搬家卡车在郊县的林荫道上行驶着，车上载着麦小麦、麦小叶和她们的父母，他们正在从乡下搬往都市的途中。故事就是从这里开始的。

风在耳边呼呼响着，夹带着浓烈的油菜花的香气。这种香气是麦小麦一家很熟悉的，自从两年前搬到枫叶镇以来，每年他们都会有很久的日子罩在那样一种暖烘烘的香气里。那种香气总是让人昏昏欲睡。

现在，他们又要搬走了。他们把所有的家当都搬上了这辆橘红色的卡车。

卡车两旁的景致一闪而过，不时能看见新建的蓝顶的红顶的现代化的厂房，那些巨大的房子被道旁的杉树林掩

映着，忽隐忽现。麦小麦的身体靠在电视柜上，尽量坐得笔直，以便更清楚地看到路旁的风景。她的双手小心地护着一块五花大绑的玻璃，衣服被风鼓胀着，发出音乐般的声响。她看得很兴奋，因为她在那些厂房里面找到了两家她熟悉的食物公司，一家是生产膨化食品的，一家是生产方便面的。

爸爸看着道旁的厂房说：“我们快要到了。”

麦小麦心里却不希望这样，她巴望着车能一直这么开下去，开到天黑。妈妈和妹妹麦小叶坐在前面的驾驶室里，如果姐妹俩坐在一起的话，一定会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。不过，麦小麦现在只能看到爸爸的表情。

一路上，爸爸都没怎么说话，有点郁郁寡欢。麦小麦想，爸爸也许是舍不得离开枫叶镇，离开那座祠堂。

在枫叶镇，麦小麦一家是很特殊的一户人家，他们看管着一座古老的祠堂。两年前，麦小麦9岁，妹妹麦小叶8岁，她们一来到这里，就被一种奇特的气氛迷住了。

这座祠堂据说有五百年历史了，坐落在苍色的山岩脚下。推开油漆斑驳的门扉，便见一个空旷的天井，天井的中央随意地横着一尊巨大的石碾，还有一架不知什么年代遗下的纺车。祠堂里所有的门窗都是黄桃木雕花的，就连房梁和椽木上也雕了精细的图案。最让麦小麦姐妹感兴趣的是那个宽敞的“戏台”，尽管爸爸说那不是什么“戏台”，而是过去人们祭祀祖先举行仪式的地方，不过，麦小麦还是愿意把它想象成“戏台”。女孩子么，都喜欢这种玩意儿。

他们把家安在紧挨着“戏台”的一间屋子里，屋子没有窗，于是那扇镂花门便经常敞着，好透进一些光线。爸爸麦丰在“戏台”中央放了一张长桌，铺上宣纸，摆开文房四宝，常常要在那里挥毫泼墨一整天，妈妈则坐在长桌边的竹椅上安静地织毛线。

在这里，爸爸的身份是万氏宗祠的管理员。自从开放旅游业以来，枫叶镇就成了个不伦不类的小镇，街头巷尾永远挤满了来自五湖四海的人。至于万氏宗祠，因为有个著名的导演在这里拍了部著名的电影，一夜之间便成为著名的旅游景点了。这样的地方，当然是需要人管理的。

除了当管理员，爸爸还写些书法条幅，卖给游人，每幅字只能卖上五元十元的。妈妈则从镇上接一些织毛线的活儿，收点加工费。照理说，这家人的日子过得是蛮清贫的。

不过，麦小麦姐妹却生活得很快乐。祠堂后有一片竹林，鞭子似的多节的竹根从墙垣间垂下来。下面是一个小小的池塘，塘水绿得发稠，成了青蛙们的隐居地。麦小麦在怯惧那幽静的同时，又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吸引，因为在那野花盛开的草径间蝴蝶的彩翅翻飞着，还经常能见到别处罕见的红色的和绿色的蜻蜓。

祠堂也不错。早晨，当阳光温柔地射在石碾上的时候，祠堂里撒满了一种奇怪的暗淡的银光；碰到下雨的时候，雨线从天井里掉进来，落到细长的沟渠里，溅起无数朵细碎的水花，有一种淡淡的忧郁气氛，不过麦小麦和麦小叶都是孩子，她们喜欢这种气氛。

麦小麦没有问过爸爸妈妈他们为什么要搬到这里来。她记得，在此之前，他们已经搬过三次家了。而且，都不是一般的搬家，而是一种迁徙，对，迁徙。因为每次，他们都是从—一个地方，举家迁到另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。这在小孩子看来，也许还比较有趣，但在大人，实在是一件伤筋动骨的事情。他们好像随时都要把家扛在肩上，随时准备着离开。麦小麦还记得，老早的时候，爸爸和妈妈都是有正式工作的，爸爸是一家工厂的推销员，妈妈在机关里工作。那时候，他们的生活应该是平和正常的，和小城里所有的家庭一样。

不过，麦小麦不记得那时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了。从她有清晰的记忆开始，爸爸和妈妈就已经没有正式工作了，而且，他们的家也已经“安在了轮子上”，这是爸爸的话。

他们曾经在一座大水库边上住过两年，那是最艰苦的一段日子。那时，麦小麦和麦小叶还小，只有三四岁的样子吧，不但不能帮父母分担什么，还总是添乱。爸爸在水库做临时工，妈妈摆了个小吃摊，每到吃饭时间，工地上的工人都会涌到妈妈的摊子上买东西吃。当然还有别的小吃摊，不过他们的生意没有妈妈的好。妈妈看上去就和他们不一样，不但模样长得周正，白白净净的，卖的饭菜也不一样。荤素菜都做得色香味俱全，品种虽不多，但都清清爽爽地盛在搪瓷缸里。搪瓷缸洗得雪白雪白的，用一辆漆成天蓝色的三轮车拖着。盛饭菜的时候，妈妈总要戴口罩，边上的摊主不但不戴口罩，还总是大声地和人说话，

声音大得像和人吵架。

这样一比，妈妈的生意自然会好。

他们住在一间临时房里，所有的家具挤在一堆。碰到下大雨，里面就下小雨。爸爸妈妈就忙乎着用大大小小的盆去接，房间里此起彼伏地响满了叮叮咚咚的雨声。每到这时，爸爸妈妈皱眉头，姐妹俩却高兴得很，好像过节。

不久，他们又从水库搬到了几百公里外的B市。但这次的情况更糟，他们的家安在一个工地边上，住的是工棚，打夯声从早到晚不绝于耳。妈妈干的是老本行，爸爸暂时找不到工作，就窝在家里写稿子，每天要写三五篇，然后投到各家报社和杂志社去。后来，居然有不少文章发表了，时不时能收到三五十元的稿费，一个月下来，勉强能维持家里的开支。

那时，麦小麦每天的工作就是趴在工棚的栏杆上看不远处的工地，留心着房子又往上“长”了多少，还看工地上像蚂蚁一样忙碌着的大人们。这么看着看着，麦小麦长到了六岁。

到了该上学的年龄，他们又搬了一次家。他们搬走的时候，没有跟任何认识的人打招呼，这家人似乎一夜之间就从工地边上消失了。他们搬去了离B市不远的杉达县。爸爸妈妈给麦小麦在县小学报了名，这一年，麦小麦正式成了一名小学生。

可是不到一年，他们又搬到了枫叶镇，住进了这座古老的祠堂。记得离开杉达县的那天晚上，妈妈一边帮麦小麦收拾东西，一边悄悄地抹眼泪。她以为麦小麦睡着了，

就转过身来，轻轻地抚摩她的细软的头发，还把脸贴在小麦的脸上。麦小麦的睫毛颤动了一下，她能感到妈妈温热的泪水正淌到她的脸上。

他们在枫叶镇平静地过了两年，麦小麦已经是四年级的小学生了。

从今年春节开始，麦小麦就从父母的谈话里嗅出了不安定的气氛。

“老张让我去他的画廊帮忙，这倒是个不错的机会。”爸爸一边抻宣纸，一边对妈妈说。

“唉，又要走了。”妈妈轻轻叹口气。她弯着腰，呆呆地坐在椅子上，眼睛看上去很茫然。

“为什么要走嘛——”麦小麦正在天井里“跳房子”，听见父母的谈话，忍不住插嘴。她永远像个受宠的孩子，换了麦小叶，肯定不敢这么问。现在，麦小麦已经到了可以管闲事和追根究底的年龄，她已经10岁了，不像前几年，让她去哪儿就去哪儿。

“还没决定呢，小孩子家，少问。”这回，爸爸却有些不耐烦。

“只是问问嘛，”麦小麦拉着她的鞋扣说，“我们已经搬了那么多回啦……”

其实，麦小麦特别留恋在祠堂里的日子。一到放假，生活就变得丰富多彩。每天早上，麦小麦和麦小叶都要跟着妈妈去集市上买菜。妈妈总是把每个摊上的毛豆、青菜、黄瓜、西红柿先都看一遍，问清了价钱，然后到价位最低的摊位上买。但即使是最便宜的菜也都是最新鲜的，

那些碧绿碧绿的菜叶上滚动着清香的露珠，连剥出来的豆子都带着甜味。还能买到刚采摘下来的野果，比如桑葚、山楂、栗子之类的。

姐妹俩跟着妈妈在集市里转来转去时，常会有人跟她们打招呼。那些人尤其喜欢麦小麦，说她长得喜气、和善。她们一边走，一边举着新鲜的莲蓬，拣里面的莲子吃。

回到家，就帮着妈妈择菜、剥豆子。姐妹俩坐在天井里，面对着门口，一边剥豆，一边唱歌，还可以望望来来往往的人，有镇上的人，也有外省的人，甚至还有老外。这么看着，枯燥的活儿也变得有味儿了。当面前的豆壳堆成了“小山”，盆里的豆子也就满了。

到了10点钟光景，进祠堂的人渐渐多起来。爸爸照例在他的长桌上写字，歇下来就和游人攀谈两句。麦小麦则在旁边的小桌子上描红，也许是因为她描得很起劲，当然，她也描得不错，有些人会停在她身后看。很显然，很多人对他们一家子的生活很感兴趣，不断地问这问那，就像是记者采访。这种关注让麦小麦获得了一点虚荣心的满足，至少，自己能激起别人的好奇心。

是啊，有多少孩子能够住在这样特殊的地方呢？在宽敞空阔的屋子里，抬头就可以看见澄蓝的天空和云朵（因为有天井）；出门就会遇见美得诡异的蜻蜓与蝴蝶；住在这里，即使是阴雨天气，都不可能让人沮丧，因为有瓦楞上雨点弹拨出的曲子替你解闷；呆在屋子里，就可以和来往的形形色色的人交谈，他们会告诉你所不知道的世

界……说起种种好处来，麦小麦可以列出一箩筐。

可是，他们的确又要搬走了。

那天傍晚，爸爸麦丰正式宣布了决定：一星期后就搬到五十公里外的M市去。

记得爸爸说话的时候，远处的地平线上起了阴沉沉的乌云，又隐隐约约地响起了雷声，“隆隆”声里带着闪电。天井里的地已经潮了，有一只很小的青蛙跳出来，张望了一会，又别转身跑了。雨很快就欢畅地下起来，瓦楞上的曲子比任何一天都要动听。但麦小麦却一点没有心思欣赏。

“为什么又要搬家？”麦小麦从竹椅上坐直身子，她想用自己严肃的态度来提醒父母是不是昏了头了。

但麦丰好像没有听见似的，他紧蹙着眉头，思考着如何把整件事情说清楚。当然，这些话主要是对两个孩子说。麦小叶不会有什么麻烦，她比较内向，从来不会无端地纠缠于“为什么”之类的问题上。难对付的是麦小麦，这孩子已经越来越有主见，而且俨然把自己当小大人看待了。

“因为爸爸在那里找到了更好的工作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

“老张叔叔请爸爸去他的画廊做助手。而且妈妈也找到了一份工作，也是老张叔叔帮的忙。”

这位老张叔叔麦小麦见过，他住在M市，隔三岔五开着车来枫叶镇玩，每次来都要找麦丰聊天，还要吃上顿便饭。他和爸爸很谈得来，一顿酒能喝上两三个小时。这个

老张叔叔似乎深受城市的拥挤和噪音之苦，他的痛苦也有一大堆：时间一点一点流逝，他一天一天地走向黄昏，虽然他已经拥有了三家画廊，却总嫌自己“一事无成”；他怀念过去的好时光，眷恋那些已经变得模糊的往事，为青春一去不返而痛苦；他还痛恨商场上的算计，想归隐田园，可他又不得不削尖了脑袋去赚钱。

尽管爸爸的理由听上去很充分，但还是让麦小麦听了觉得很不舒服。

“我们在这里有什么不好？我和妹妹都已经习惯呆在这里啦，我们不想走了嘛。”麦小麦还想作最后的挣扎，顺便把妹妹也拉了进来。

妈妈抬起头，无奈地看了麦小麦一眼，没有说话。麦小叶乘机乖巧地拽了拽姐姐的衣角。

“好了，什么也不要说了。下星期就搬！”爸爸斩钉截铁地挥了下手，再也没了回旋的余地。

麦小麦见形势不妙，也就不吱声了。但一直嘟着嘴坐在那儿，憋了好一会儿，又说：“我们已经搬了那么多次家了，别的小朋友怎么不搬家？”麦小麦觉得这是个关键问题。

“那是别的小朋友，我们是我们。”一直没做声的妈妈终于说话了，她正在用挑针挑一缕漏出来的毛线，麦小麦的问题似乎很让她恼火，她挑了几下都没能把那根毛线挑进去。后来，她干脆把织了一半的毛衣一扔，起身走开了。

这次谈话也就这样不欢而散。

接下来的日子天翻地覆，他们要整理房间里所有的东西，还包括一些破旧的东西——橱柜、皮箱、四季的衣服、用坏了的玩具、书本、锅碗瓢盆，还有一架老式的风琴——爸爸兴致好的时候会在上面弹奏几曲。那几天，妈妈总是步履匆匆，而且还显得很紧张，一有人过来问话，比如问他们准备去哪里之类的问题，她就会涨红了脸，吱吱唔唔老半天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。他们还郑重其事地告诫姐妹俩：不要告诉别人我们去哪里，谁问都不能说。整个过程弄得像革命后方大迁移。

每天天黑下来，妈妈都要站在祠堂的门口朝外面张望。妈妈叫苏月芊，连名字都比别人秀气，长得也是。麦小麦很喜欢看妈妈在黄昏里的背影，纤瘦的，衬着祠堂高大的门楣和将暗未暗的天光。每天，她都要在那儿站着，许久，才沿着镶满雕花窗棂的过道走回房间去。

.....

几天后，橘红色的卡车来了，搬走了他们的家。卡车上的麦小麦看路边的景致看得入了神，暂时忘却了憋在肚子里的不情愿。甚至，还隐隐地向往起即将来到的新生活，M市，那是个怎样的地方呢？